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喬仲琦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135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900592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東門國小(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辦理「109年度輔具知能研習」資訊更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東門國小109年6月23日東門北特字第1090004835號函辦理及本局109年7月3日桃教特字第10900569011號函諒達。

二、本案前函辦理日期誤植為109年9月12日及109年9月19日，更正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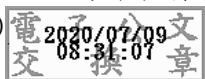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研習時間：109年8月24日(星期一)及8月25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欲參加人員於109年8月19日(星期三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桃園市-國小-學年(109)-學期(上)登錄單位(東門國小)報名。

三、本案餘請依前函及實施計畫辦理，倘有疑問，請洽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，電話：(03)3394572分機839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  
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 
副本：東門國小(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(本市南區特殊  
教育資源中心)



裝

訂

線

